评分标准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项目 | 得分标准 |
| 1 | 商务部分（30分） | 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，经采购小组评审确认的最终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值。报价等于评审基准值的报价分得满分，其他报价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（评审基准值/最后报价）×30 |
| 2 |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、指标、功能(40分) |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(未标记“★”项)进行综合评审：每有一条技术参数“负偏离”或“不响应”的扣2分（标记“※”项扣4分），满分40分。注：(1)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“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”中技术参数内容逐条答复、说明和解释并填写技术偏离表。(2)有检测报告的，以检测报告载明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，无检测数据的，以技术白皮书、说明书(彩页)、技术偏离表为评审依据(如存在两项及以上技术支持材料表述不一致，按检测报告、技术白皮书、说明书(彩页)、技术偏离表的顺序进行认定)。标记“★”项为必须满足条款，不满足则作为无效投标。 |
| 3 | 质量保证措施（6分） | 对采购文件中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定。供应商所投产品安全性高、实用性强，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承诺措施得6分；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安全性、实用性，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得4分；所投产品质量差，质量保证措施单一不全面得2分：没有该项不得分。 |
| 3 | 安装调试方案（5分） | 对采购文件中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定。安装调试方案切实可行，进度计划完善，表述详细得5分：进度计划清晰、方案有条理性得3分：表述简单不全面得1分；没有该项不得分。 |
| 4 | 按期交货的保证措施(5分) | 对磋商文件中按期交货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定。措施表述详细清晰、切实可行得5分；描述清晰、有条理性得3分：表述简单不全面得1分；没有该项不得分。 |
| 5 | 维保方案（8分） | 1.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2年得0分，每延长1年加2分，此项最多得4分。2.对磋商文件中维保方案进行评定。维保方案切实可行，定期检测周期合理不影响器械正常使用，表述详细该项得4分；表述清晰、有条理性得2分；表述简单不全面得1分；没有该项不得分。 |
| 6 |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（6分） | 服务(售后维修、技术支持及培训、备品备件供应)及时周到且有相应的承诺和保证措施，表述详细、合理最大化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；有缺项、漏项，内容表述不清，方案不完善的每有一处扣2分；没有该项不得分. |
| 合计 | 100分 |